

B 类

公开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陕交建议复函〔2023〕40 号

签发人：卫 华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56 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瑞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的建议》（第 356 号）收悉，现就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答复如下：

“十四五”以来，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持续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为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关于您提出加大道路交通提升方面支持的建议。“十四五”期间，国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发展，为了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和主动性，从 2023 年开始，我省农村公路建设

实行“任务切块、市负总责、项目报备”模式，在今年切块安康的任务中，协调安康市优先安排了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大河社区至流芳段、县河镇财梁社区至平利县蒋家坪等乡镇通三级公路和县乡公路改造项目，并按照政策预拨了一定比例的中省补助资金，剩余补助资金待项目建成后予以清算；同时，支持汉滨区加快推进S210 紫荆至茅溪等干线公路。为进一步减轻地方自筹压力，今年2月份，我们还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省级投资激励机制（试行）》，从2023年开始，对于按要求建成通车、交工验收合格的干线公路和乡镇通三级公路、旅游路产业路、县乡公路等农村公路，在现有补助政策基础上，继续加大省级交通资金投入，按标准予以奖补，即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安康市和汉滨区交通运输局，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力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并结合区域产业分布、路网布局和交通发展需求，认真谋划明年拟实施项目，不断提升区域交通发展水平，为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8月16日

（联系人：吉哲 电话：029-88869037）